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23〕20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镇中心卫生院、县妇计中心：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21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154.61万元，详情见附件，此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请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要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政策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保障工作。

附表：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指标文号	备注
城关镇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中厂中心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构扒中心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卡子中心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茅坪中心卫生院	2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宋家中心卫生院	12.13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双丰镇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西营中心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仓上中心卫生院	2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冷水镇小双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冷水中心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麻虎镇卫生院	10.0000	安财社〔2022〕214	白财社(2023)20号
合计	142.13		